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111 年度 廢棄物清理暨殯葬業務防貪指引

前言

本所清潔隊涉及處理之業務與本鄉民眾息息相關，且包羅萬象天天運行，惟進用之清潔隊員人數頗多，且背景學經歷差異頗巨，管理方式需顧及各隊員屬性因材施教及適性教導；再者，綜理本鄉環保業務相當龐雜，諸如：清潔規費徵收、垃圾清運、資源回收垃圾變賣、清潔車輛及重機具管理維修、等業務等，然因業務龐雜有時易生疏漏，致衍生許多民怨甚至法律上問題。近來本所清潔隊經審計室、屏東縣政府之稽查等業務，發現業務執行偶有瑕疵，有鑑於此，如何避免再生類似瑕疵，實為一大課題。

另「殯葬」是人生必需面對的過程，然依民間通俗觀念認為殯葬為禁忌話題，非不得已不予碰觸，且殯葬行業或相關工程較為封閉，非一般人員所能事先瞭解作業規範，又因新聞偶有報導無論私營殯葬業者或是公立殯葬單位，常須紅包來打點或取吉沖晦，長期以來即給民眾唯利是圖的不良印象；亦常因殯葬工程常為寡佔事業，業者為取得相關標案，而有以不正利益之方式引誘公務員給予方便等情。

上述兩業務皆與本鄉鄉民息息相關，且相關工程係為本鄉重大工程，牽涉本鄉鄉民生活便利性、身故尊嚴等重大利益，本室研編該兩業務常見弊失態樣及因應對策，提供機關參考，期能預防同仁誤觸法網，使其安心任事、依法行政，增加民眾對政府機關之信賴，進而提升本所整體廉潔度及鄉民對本所施政滿意度。

議題壹：「廢棄物清理議題」

刑事責任案例

- 一、廠商假造磅單詐領機關經費，並引誘公務員收受紅包等賄賂，涉犯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態樣。

1、案情概述

某工程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某甲簽訂某鄉公所代管之某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垃圾轉運工作之勞務採購契約，因該公司除轉運前開契約約定之廢棄物外，同時另向其他事業主收取一般事業廢棄物，某甲心生貪念，遂將另外向其他事業主所收取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假冒為垃圾處理場垃圾之名義，並偽造進場確認單之「清潔隊簽名」欄位，交由不知情之司機運至焚化廠過磅，偽造之進場確認單並作為向公所請領運費，以及某縣環保局支付焚化廠垃圾處理費時核對之依據，詐領運費及免於支付廢棄物處理費之不法利益共計新臺幣（下同）20萬8,185元。

另某甲於地區區域性垃圾處理場代理場長某乙及某鄉公所清潔隊員丙不知其有假冒福興垃圾處理場名義私運廢棄物行為，亦未參與其執行私運垃圾犯罪計畫之情形下，因甚感心虛，為求兩人在其職務範圍內給予包括使用挖土機、管理地磅單等文件上之合法便利，俾利其得以順利執行垃圾轉運契約，分別行賄某乙及某丙未予拒絕，分別於收受賄賂後給予某工程實業有限公司方便及駕駛挖土機協助裝載垃圾。

本案某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及刑法行使偽造公文書罪，遭判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某

乙及某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遭判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

2、風險評估

- (1) 廠商長期承攬機關垃圾清運或資源回收工作，熟悉相關作業流程，如遇有心詐騙機關之廠商，甚至以不正利益引誘機關同仁違法，將對機關清廉形象有所損傷。
- (2) 機關與收受廢棄物之第三方間查證機制薄弱，以致勞務廠商得以於其中以假造磅單上下其手。
- (3) 機關同仁對於不正利益未能加以拒絕，且如先前亦有操守不佳之徵兆，未能提出相應之防範措施。

3、防制措施

- (1) 強化形塑廉能決心，暢通反映管道：機關應可再強化形塑對貪污零容忍決心，同時暢通反映檢舉管道，歡迎廠商隨時提出問題，並予立即處理回復，以彰顯機關維護廉能行政決心。
- (2) 強化基層主管考核功能：基層主管督導第一線作業，對承辦人員或廠商狀況最為熟悉，應隨時留意掌握各採購案件執行及所屬與廠商互動情形，如發現異常應立即處理並迅速反映陳報。另外對於資淺或新進同仁應適時給予關心關懷。
- (3) 強化同仁廉能行政觀念：加強宣導廉政法令，增加行政裁量權如便民與圖利界限教育，強化公務員形象核心，以形成廉能行政觀念，拒絕貪污並聯手對抗不當干預、干擾。

4、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

賂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項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

(3) 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4) 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公文書罪。

(5)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5、參考判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52 號刑事判決】

二、機關同仁利用辦理清潔規費等費用入庫之便，侵占機關公款，並利用同仁之信任，詐領公庫支票。

1、案情概述

某鄉公所出納某甲，負有向某公所鄉清潔隊收取清潔規費及向某鄉幼兒園護士收取幼兒園保育費後，如實向某地區農會某事處解繳入公庫等職務，惟某甲因家境拮据，自 104 年至 105 間，接續將其所收取清潔規費 9 筆共新臺幣(下同)271,350 元侵占入己，而未繳入公庫；又於 105 年間，將其所收取之某鄉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共 24,764 元侵占入己，而未繳入公庫。

某甲另於某鄉公所出納處見供同事某乙領取 104 年度農林漁牧業普查調查費之某鄉公庫支票 1 張，即偽刻某乙之印章 1 枚，並在「支出傳票」上蓋用而偽造之印文 1 枚，進而領取某乙支票，並至某地區農會領取某乙現金 33,035 元。

本案某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及刑法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遭判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

2、風險評估

- (1)機關出納久任一職，熟悉清潔規費等款項繳納公庫流程，如遇操守不佳的同仁，易生貪瀆風險。
- (2)機關內同仁基於對同仁之信任，未經核實查核領用人是否授權，易遭蒙騙而誤將支票給付與錯誤之人。

3、防制措施

- (1)加強宣導廉政概念:加強同仁廉政法令講習，建立凡事依法行政及堅持廉潔、效能觀念。
- (2)落實資料嚴謹審查:落實對領用支票人員之嚴謹審

核，如遇代領之情形，建議書面及口頭多加詢問，以免遭詐騙。

- (3) 基層主管落實複核之功能，並隨時注意入庫金額及代領支票情形是否違常。

4、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 (2) 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3)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

5、參考判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原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

議題貳：「殯葬業務」

刑事責任案例

- 一、廠商以獸骨充當骨骸向機關詐騙勞務款項，並為求驗收不遭刁難向公務員行賄。

1、案情概述

某地方政府 2012 年 9 月辦理「某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公共工程」，由三家營造公司共同得標，當時開挖發現地下埋有大量無主先人骨骸，該地方政府即委託某人文公司辦理起掘遷葬，負責人某甲卻以豬骨混充，浮報骨骸數，還將骨灰遷入納骨塔供奉，不法獲利 1628 萬元。

該地方政府民政課課員某乙因負責墓政、殯葬業務，2012 年邀請某甲到新北市清茶館，假借替茶藝館老闆娘某丙借錢，向某甲索賄；某甲為求驗收順利，分兩次交付 20 萬元。此外，某乙也曾向另間廠商負責人先後索賄。

本案某甲涉犯刑法詐欺罪，遭判有期徒刑；某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利用職務詐取罪，遭判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

2、風險評估

- (1) 廠商為多領取起掘經費，因熟悉相關作業流程，且現場起掘數量龐大，如遇有心詐騙機關之廠商，以獸骨充當骨骸，甚至以不正利益引誘機關同仁違法，除對於先人不敬外，更將對機關清廉形象有所損傷。
- (2) 起掘遷葬時，廠商已將骨骸處理至骨灰，並已放入骨灰罈中，輔以起掘照片報請驗收，實難以確認是否以獸骨充當骨骸。

3、防制措施

(1)加強採購案件稽核：本案係由廠商以獸骨充當骨骸浮報數量，致廠商獲得不法利益，影響機關權益，針對類此易滋弊端採購應加強採購稽核及施工查核，以發掘業務疏失及貪瀆弊端。

(2)深化依法行政之法治倫理觀念：無論何種專業領域，遵守法規照章辦事及恪遵倫理規範均為必備要件，守法更是公民社會的必要，因此應思加強及深化社會法治倫理教育。

4、參考法令

(1)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3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利用職務詐取財物。

(2)刑法第216條偽造文書罪。

(3)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

5、參考判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07 號刑事判決】

二、地方公務員利用權勢要求廠商繳交納骨櫃工程回扣，廠商為使工程順利，同意繳交款項。

1、案情概述

某地方公所辦理某地方第一公墓納骨櫃整修第一期工程，某甲利用身為主席之職權，針對系爭工程，成立專案查核督導小組，並發函給彰化市公所，要求在小組結案前，不得辦理變更設計及後續擴充，該公所基於府會和諧，乃發函廠商、監造，要求配合辦理，某地代表會之專案查核督導小組，亦至系爭工程工地現場，抽驗、拆除納骨櫃體，讓某營造負責人某乙不堪其擾，某乙為了順利施工，乃輾轉向某甲探詢疏通價碼，某乙害怕再被藉端刁難，最後同意給付系爭工程之後續擴充工程工程款 5% 之價碼給某甲，某營造最後依契約變更設計，順利完工，且廠商以 3,440 萬元，得標系爭工程之後續擴充工程。

某營造於收到系爭工程尾款後，該公所民政課課長某丙以電話、通訊軟體，探詢某乙何時給付上開款項，某乙乃依約於該市公所前，交付現金 170 萬元之手提紙袋給某丙，某丙將該 170 萬元，拿到某地方代會主席辦公室，並向某甲報告此事，惟某甲堅持某乙應該給付 200 萬元，某乙表示沒錢，某丙同意借款 30 萬元給某乙，某甲得知已遭偵查，以某丙之名義，捐贈給慈善會各 100 萬元，惟仍遭檢方起訴。

本案某甲、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遭判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

2、風險評估

- (1) 廠商為順利完成標案及取得標案後續擴充，不惜接受勒索交付回扣，壓縮工程成本，進而影響公共工程品質。
- (2) 機關人員與廠商私下之不正當互動，具高度隱匿性，且

廠商為使工程進行順利，實難以發現違法情事，造成機關人員利用權勢或機會向廠商索賄。

3、防制措施

(1) 加強宣導建立廉潔治理共識:加強宣導作為,期能讓公務員、廠商、企業主及社會大眾形成廉潔治理共識,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2) 強化公務員刑事法概念:加強公務員刑事法令宣導,讓公務員清楚構成要件、違法性界限認識,以免因認知錯誤而誤蹈法網。

4、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

5、參考判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6 號刑事判決】